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資料

茲提述先前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公告出售事項，且出售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中載列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母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本。待售股本佔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60%。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預期目標公司將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母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61%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目標公司已根據服務協議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持續交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倘修訂或續訂服務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資料**

茲提述先前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公告出售事項，且出售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中載列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母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本。待售股本佔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60%。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預期目標公司將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母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61%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目標公司已根據服務協議與本公司訂立各項持續交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目標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已收取的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1. 於2017年簽署的協議：

協議 序號	協議期限	服務範圍	服務費 (人民幣)
協議1	2017年4月17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p>1. 博維公司對三號航站樓行李系統及所屬區域的安全、運行、服務工作整體負責。</p> <p>2. 博維公司須在行李系統分佈區域內進行三號航站樓行李系統(包括MAXIMO系統)的日常運行、演練、維修、預防性維護、搶修、保潔、空託盤運送、安全管控、備件管理、運行秩序管理等工作，確保行李系統的正常運行，保證行李運輸流程中行李從導入系統到分揀轉盤導出的各個環節的正常和有效。博維公司負責對與三號航站樓行李系統相關的安檢設備運行的總體協調和管理。</p>	153,017,400 元/年

協議 序號	協議期限	服務範圍	服務費 (人民幣)
		<p>3. 博維公司須按照合同內安全管理要求，負責三號航站樓行李系統區域的整體管控，涉及行李系統區域內的系統運行、安全、服務，包括且不限於對行李系統區域的交通、人員、物資、施工、作業等進行管理。博維公司對三號航站樓行李系統上述區域的消防安全、行李防盜等安全管理負總責。</p> <p>4. 在合同期內，由本公司組織的行李系統內或行李系統運行相關的技術改造、升級項目完成後，博維公司應配合本公司進行技術驗收並在驗收後負責生產設備設施的運行、使用、維保和管理。其中，新增設備的管理與維護，由協議雙方簽訂新增設備維護單進行確認。</p> <p>5. 博維公司對三號航站樓行李系統所涉及的消防捲簾門以及四層值機島聯動門的運行、維保工作負責。</p> <p>6. 博維公司對三號航站樓中央控制室內的打印機、傳真機、墨盒等設備的使用、維護、更換耗材工作負責。</p>	

協議 序號	協議期限	服務範圍	服務費 (人民幣)
協議2	2017年4月17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博維公司負責三號航站樓廊橋的運行操作、維護保養工作以及三號航站樓400Hz靜變電源設備的維護保養工作，範圍包括三號航站樓廊橋、各類橋頭、400Hz靜變電源及上述設備設施能夠正常運轉所包含的一切附屬組件。	54,927,400 元/年
協議3	2017年4月17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博維公司承擔三號航站樓旅客捷運系統的運行、維保服務，維保與APM系統運行有關的所有設備。同時，博維公司承擔APM系統設備區域內的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職責。	46,368,500 元/年
協議4	2017年4月17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博維公司負責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旅客登機橋的運行操作及維護保養工作，範圍包括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的機位及各類橋頭，其中博維公司負責其中63台的運行操作工作及其中57台的維護保養工作。	31,206,900 元/年
協議5	2017年4月17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博維公司為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進出港行李處理系統設備(Q、V島除外)提供操作運行、巡檢、維護、保養服務工作；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行李系統值機櫃檯設備稱重發送帶滑床下方衛生清潔工作；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行李系統設備外表裝飾板、護板及維修平台表面清潔工作。  以上範圍及區域可能會擴大，本公司有權視委託博維公司工作的業務進行實際調整。	41,404,500 元/年

協議 序號	協議期限	服務範圍	服務費 (人民幣)
協議6	2017年4月17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p>博維公司對三號航站樓電梯、扶梯、步道預防性維修、運行保障、日常維修保養(含五方對講和監控系統及傳輸線纜)、運行監控值班等管理。</p> <p>包括三號航站樓的電梯及扶梯在原基礎上加裝的語音報站和語音提示裝置，扶梯、步道加裝的節能工況、毛刷防護裝置。</p>	21,889,950 元/年
協議7	2017年4月17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p>博維公司負責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電子設備系統提供操作運行、巡檢、維護、保養服務工作，包括以下系統：內部通訊系統；廣播擴聲系統(PA)；航班動態顯示系統(包括操作系統，航顯軟件及其他輔助軟件)；電視監控系統(CCTV)；有線電視系統(CATV)；時鐘系統；綜合佈線系統；無線轉發系統；不斷電供應系統設備(UPS)；門禁系統設備；旅客登機橋收費管理系統；樓宇自控系統；智能照明控制系統；中轉航班流程監控及相關系統；客服中心監控及客服相關設備；一號航站樓門禁監控聯動(含二號航站樓部分監控)；運行指揮中心系統及相關設備；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電扶梯監控系統；「一鍵通」旅客問訊系統等。</p>	20,985,400 元/年

協議 序號	協議期限	服務範圍	服務費 (人民幣)
協議8	2017年4月17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p>博維公司為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機電設備系統提供運行保障、日常維修保養、運行監控值班、專項維護服務。</p> <p>具體包括：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的電梯、扶梯、步道在原基礎上加裝的語音報站和語音提示裝置，扶梯、步道加裝的節能工況、毛刷防護裝置；五方對講系統；二號航站樓改造區域蒂森電扶梯狀態監控系統；一號航站樓遠機位扶梯基坑外沿不銹鋼踏板。</p>	14,192,760 元/年
協議9	2017年4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p>1. 博維公司對T3D安全管理信息系統所屬的所有類型工作站終端的硬件、終端上的應用環境及應用程序、終端連接的所有外設(包括從X光機引出的視頻綫，但不包括X光機；包括從信息點到工作站終端的跳綫)以及工作站相關的備品備件的維修維護，現場環境的整理。</p>	8,505,100 元/年

協議 序號	協議期限	服務範圍	服務費 (人民幣)
		<p>2. 博維公司提供三號航站樓內通系統、主時鐘系統、CATV系統、邊檢LED顯示系統、管理中心及會議室、大件行李電子秤、電視監控信號延伸、安防監控終端、弱電地插盒、TOCC航顯設施的服務。</p> <p>3. 博維公司提供完成的呼叫中心系統維護服務內容，包括：三號航站樓及ITC(信息中心大樓)呼叫中心系統及設備、軟件的維護；呼叫中心系統內計算機、工控機、服務器等硬件和軟件維護、升級等；呼叫中心系統內所有設備及系統的防病毒軟件的安裝、維護、升級等防病毒工作。</p> <p>4. 博維公司提供三號航站樓安防系統存儲系統、光通道交換機以及管理工作站等。</p>	

協議 序號	協議期限	服務範圍	服務費 (人民幣)
協議10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本合同許可博維公司在北京機場中跑道以西控制區內場務隊部分場地及維修廠房內提供車輛維修服務，服務主要包含以下：車輛的日常保養、一般性維修、專項維修、車輛性能測試、零配件銷售、洗車、汽車美容等。	保底租金與特許經營提成費二者取高，保底租金為人民幣150,000元/年，特許經營提成費提取比例為博維公司業務全營業收入的10%。
協議11	2017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	博維公司負責本公司飛行區管理部場道管理模塊所屬通用、專用車輛的日常檢查、維護保養及冬季除雪期間車輛伴隨保障、應急保障等工作。	930,000元
協議12	2017年3月5日至 2018年3月4日	博維公司負責對二號航站樓2個機位(6台橋)A380機位提供登機橋維護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登機橋維修維保及巡檢、登機橋環境衛生及環境的管理、登機橋的安全管理、備品備件管理幾個部分，博維公司須根據項目情況，建立記錄台賬、制定工作計劃並形成報告。	0

2. 於2018年簽署的協議：

協議序號	協議期限	服務範圍	服務費 (人民幣)
協議1	2018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博維公司負責三號航站樓行李系統、捷運系統及電扶梯、步道系統及其相關配套附屬系統設備設施的日常運維、備件老化、停產升級等工作所需的所有備件及物料、耗材等的採購和供應(含三號航站樓行李系統、捷運系統及電扶梯、步道系統各型備件、三號航站樓行李系統值機島用空托盤、三號航站樓行李系統空托盤運輸車及維修)。	框架協議， 年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57,800,000 元。
協議2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博維公司提供三號航站樓橋載設備操作服務。橋載設備包括兩種設備，即飛機400HZ靜變電源和飛機地面空調，博維公司負責對合同內的航空公司航班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流程，進行橋載設備的對接、撤除操作。	10,300,000元
協議3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博維公司負責GTC內電梯設備，包括自動扶梯、自動坡道、垂直貨梯、垂直消防梯、垂直客梯(觀光電梯)等的所有的停啟、巡視、運行、保養、維修、維護、故障處理、應急處理、救援工作、樓宇自控系統及其它運行所需的值守，及零配件、物料的使用管理等。	119,320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就各份服務協議項下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乃經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相關條款下的有關服務費乃基於(i)本公司過往支付博維公司的歷史服務費用；(ii)相關原材料的成本；(iii)相關人工成本；及(iv)相關稅項等因素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博維公司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對北京機場的相關設施設備運行情況非常了解，並且在候機樓、站坪及空港設備的開發、安裝、運行、維修保養、備件供應、技術諮詢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北京機場的運行高度依賴各項設施設備24小時不間斷的穩定運行，且要求設備設施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維修維護服務的超高應急響應能力，因此，由博維公司提供相關設施設備及系統的運行、維修、維護服務，有利於保障北京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保持運行及維修、維護業務的延續性，同時能夠保障北京機場隔離區內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和高效性。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分別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就批准有關繼續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其主要從事機場設備製造、機場設備開發、安裝及維護、備件供應以及技術諮詢服務；候機樓、站坪及貨運設備的運營及維護；專業承包；電梯維修。目標公司的分公司主要從事一類汽車維修(大中型客車維修、大中型貨車維修及小型車維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年度申報)。倘修訂或續訂服務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以母公司為受益人出售待售股本
「GTC」	指	地面交通中心，即位於北京機場三號航站樓(T3C)南側的一棟總建築面積為342,700平方米的停車場建築物，包括地上兩層(第一層為商業區，而第二層為機場快軌站)及地下兩層(即停車場及出租車排隊等候區)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60%的總註冊股本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而訂立的協議的統稱，詳情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母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或 「博維公司」	指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之組成部分
「T3C」	指	編號為3C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三號航站樓之組成部分
「T3D」	指	編號為3D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機場三號航站樓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小鵬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最新上市公司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上瀏覽。